

##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6月28日以传真和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7月10日8:00在公司306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李恕华先生、杨俊超先生、周庆申先生现场出席了会议；杨勇利先生、周剑先生以通信方式参与表决。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恕华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并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

公司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孙佑宣、张崇波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十一章“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以及第十二章“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的相关规定，将激励对象孙佑宣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4,000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7.7元/股，将激励对象张崇波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50,000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6.76元/股。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股份。

二、《关于核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批解锁激励对

象名单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监事会对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批解锁的激励对象名单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首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 149 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批解锁条件，同意公司为前述 149 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锁手续。

特此公告。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日